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規劃表(110學年度入學適用_行動通訊模組)

110年03月09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定訂
110年03月17日-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110年04月08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三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四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基礎通識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2			體育(三)	2	2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共同外語(二)(三)	2	2	2	2										
	共同外語(一)			2	2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二)-高爾夫			2	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	類別學分小計	14																		
1.共同外語課程需修滿6學分，學生於修課前即可選擇「英語」或「日語」為外語課程。 2.選定語言後，不可異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用通識	職場應用文			2	2	法律與生活			2	2										
	勞作教育(一)(二)	0	1	0	1															
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2	3	2	3	小計	0	0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類別學分小計	6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通識	1.為符合本校「通識規劃特色」，同學畢業應修滿「基礎通識」14學分、「職用通識」6學分及「多元通識」8學分，共計28學分。 2.「多元通識」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預選課程，預選後列出應選修之人文藝術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三類之應開課程後，請至少於2領域以上選修，共計8學分之課程。 3.102學年度起，選通識中心所公布各院、系、學程所提供之輔助課程，亦可承認為通識選修課程，唯學生選修所隸屬學院提供之院訂課程，及所隸屬系、學程提供之課程，則不予承認。 4「名人講座」係跨類別選修課程，可抵「多元通識課程」中任一門課(抵2學分)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
	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										
院訂必修	工程通識	2	2			科技應用			2	2	職涯講堂	2	2			工程產業講座			2	2
	小計	2	2	0	0	小計	0	0	2	2	小計	2	2	0	0	小計	0	0	2	2
	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微積分	2	2			電子學實習	1	3			資訊安全	3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2	2			電子電路模擬	3	3			感測技術應用實務	1	3							
	App Inventor實作	1	3			微處理器應用	3	3			網路程式設計與實習	3	3							
	程式語言設計與實習	1	3			通訊系統	3	3			行動通訊	3	3							
	通訊導論與實習	3	3			微處理器實習			1	3	實務專題(一)(二)	2	3	2	3					
	電子學			3	3	通訊系統實習			1	3	衛星通訊			3	3					
	數位系統設計			3	3	無線通訊概論	3	3			軟體定義無線電			3	3					
	工程數學			3	3	通訊電子學實習	3	3			物聯網			3	3					
	電腦網路概論			3	3						訊號與系統			3	3					
	小計	9	13	12	12	小計	10	12	8	12	小計	12	15	14	15	小計	0	0	0	0
類別學分小計	65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分組選修	行動通訊	智慧手機維修概論			3	3	Python程式設計	3	3		高頻電路量測實務	3	3			無線感測網路	3	3		
						JAVA程式設計			3	3	天線原理與量測實務			3	3	網路通訊協定	3	3		
																數位訊號處理			3	3
	電子競技	進階電競遊戲訓練			3	3	電腦繪圖	3	3		電競產業經驗分享	3	3			遊戲元件設計	3	3		
						行動網頁設計實作			3	3	遊戲企劃			3	3	Android程式設計與應用	3	3		
														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3	3
																Linux作業系統			3	3
小計	0	0	6	6	小計	6	6	6	6	小計	6	6	6	6	小計	12	12	12	12	
類別學分小計	54																			
其它專業選修					智慧3C維修	3	3			智慧型手機原理與設計實務	3	3	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3			
					AI無人機程式設計	3	3			複變數	3	3			數位通訊理論	3	3			
					校外實習(暑)	3	*			資料庫原理及應用	3	3			系統程式	3	3			
					校外實習(一)	9	*			校外實習(三)	9	*			射頻識別標籤	3	3			
					智慧輪型機器人			3	3	機率與統計	3	3			光纖通訊	3	3			
					校外實習(二)			9	*	雲端資料庫			3	3	校外實習(五)	9	*			
										計算機結構			3	3	通訊編碼			3	3	
										離散數學			3	3	多媒體嵌入式系統設計			3	3	
										資料結構			3	3	系統晶片原理與應用			3	3	
										電磁學			3	3	校外實習(六)			9	*	
小計	0	0	0	0	小計	18	6	12	3	小計	21	12	24	15	小計	24	15	18	9	
類別學分小計	117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基礎通識：14 職用通識：6 多元通識：8 院訂必修：8 專業必修：65 專業選修：27 (其中專業分組選修至少24學分) 專業分組選修超修學分可計入其它專業選修 畢業最低學分數：128																			
	1.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選修，並於選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以各系制定專業選修學分為標準，至多可承認二分之一為上限。 2.校外實習課程可任選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實施： (1)暑期實習：需實習滿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320小時(含)以上。 (2)學期實習：需實習滿1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720小時(含)以上。 (3)學年實習：需實習滿36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1,440小時(含)以上。 ◎.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並應符合相關外語能力、專業實務技能規定之條件使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